

實習辦法

1. **實習目標：**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（以下簡稱實習心理師）對大學院校輔導工作運作之熟悉，並提升其個別諮商、心理測驗、團體諮商及心理衛生推廣工作能力。
2. **實習時間：**至少一年，自當年7月1日起至隔年6月30日止，每週四天，每天八小時。
3. **實習工作：**
 - (1) 初談、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。
 - (2)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（含工作坊帶領）。
 - (3) 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（含個別與團體）。
 - (4) 心理諮詢、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。
 - (5) 大一新生普測實施及後續追蹤。
 - (6) 協助同儕輔導及班級輔導。
 - (7) 支援本組各項活動與輔導行政工作。
 - (8) 若遇有緊急個案或特殊事件，實習生需配合組要求，協助處理。
4. **專業督導**
 - (1) 行政督導：由本組專任人員督導實習生行政業務。
 - (2) 專業督導：本中心免費提供個別諮商督導每週至少1小時，全年至少50小時。
5. **專業訓練：**團體督導提供每週平均至少2小時的團體督導或研習，含團體督導、在職訓練、實習機構會議、個案研討及經實習機構核可的在外研習課程等。
6. **實習請假：**
 - (1) 實習期間經本組同意或指派，可於上班時間請公假參與校外舉辦之專業

研習會。

(2) 實習期間請假、公差假與工作時間比照專任人員。

7. 實習考核：

(1) 實習初接受本組基礎訓練，包括初談、晤談流程及行政作業規範等項目。

(2) 每週繳交一份實習週誌及工作週誌。

(3) 個別諮商相關紀錄。

(4) 團體方案設計及團體諮商相關紀錄。

(5) 每辦理一場心理衛生推廣活動後，需繳交一份活動成果報告（包含活動計劃、活動紀錄、活動照片、宣傳海報及相關附件）。

(6) 實習結束前繳交實習總心得報告

8. 終止實習：實習期間，若實習生實習表現不符合本組實習要求，或本組實習條件不符合實習生之實習需求，本組得與其實習課任課教授研商終止實習事宜。

9. 實習證明書：實習期滿且通過中心考核頒予實習證明書。

10. 其他：恪遵諮商倫理與本組規定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權利。